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傳鵬

被　　告　和超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岩澤劍太郎

　　村口和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柒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121 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 萬2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8,522 元，原告已繳納其中1 萬8,275 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 萬247 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